

##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5日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9月5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5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5日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A215会议室（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大道196号）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魏中华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。公司现有总股本为

1,133,684,103股，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4,616,729股，故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,099,067,374股。

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7人，代表股份455,033,48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4018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，代表股份449,336,42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8834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25人，代表股份5,697,05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84%。

#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25人，代表股份5,697,05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84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125人，代表股份5,697,05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84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4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1.01 选举徐文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54,176,079股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4,839,655股。

1.02 选举胡天高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54,171,455股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4,835,031股。

1.03 选举吴兴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54,171,465股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35,041 股。

1.04 选举魏中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4,175,476 股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39,052 股。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，徐文财先生、胡天高先生、吴兴先生、魏中华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**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**

2.01 选举韩灵丽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4,175,460 股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39,036 股。

2.02 选举闫阿儒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4,171,455 股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35,031 股。

2.03 选举杨庆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4,181,446 股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45,022 股。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，韩灵丽女士、闫阿儒先生、杨庆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**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。**

3.01 选举厉国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4,180,964 股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44,540 股。

3.02 选举葛向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4,171,454 股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：4,835,030 股。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，厉国平先生、葛向全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贺维、程幕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